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

2013年度，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酒”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司2013年度的相关事项及各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监督作用。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及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

申富平，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男，汉族，生于1964年3月，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北经贸大学教授。第六届中国独立审计准则中方专家咨询组成员，河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先后出版了近60万字的11部著作和20余篇论文。

石静霞，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女，生于1970年8月，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担任豫光金铅、华资实业、武汉天一等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以及天津科润、广州迪森公司的独立董事。出版法律著作六部，法律论文十余篇。其中专著：《跨国破产的法律问题研究》是国家“九五”重点图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涉外经济法研究”课题主要参加者，目前是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奖励基金资助项目——“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问题研究”课题主持人。

刘兰春，委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生于1956年5月，大专文化，经济师，原籍河北省安平县。历任安平县百货公司团支书、安平县食品公司何庄站会计、副站长，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京安集团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

徐志翰，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男，1963 年 7 月 14 日生，汉族，上海市人，博士学位，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会计）专业，复旦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1993 年 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系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元武，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男，汉族，生于 1977 年 12 月，法学学士，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公司上市、投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在企业上市、并购、投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

李玉雷，委员，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男，汉族，生于 1974 年 2 月 17 日，大学文化，中共党员，会计师，原籍河北省安平县。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老白干酿酒集团财务处科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部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股份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兼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监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

1、201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后，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12 年度审计重点并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财务部门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同意以公司提交的财务部门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3、2013 年 3 月 31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审阅意见如下：（1）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2）同意公司以此

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组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4、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核；（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审议通过了《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2012年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查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底稿、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有效地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沟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

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中磊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系统、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力保障。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明确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沟通顺畅，审计委员会积极听取各方需求，协调相关工作，以求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玉智 徐立新 郑斌

2014年4月21日